

住宅（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居民健身设
施场所项目（2304-510108-04-01-130841）家电
（第二次）采购/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长源全过程工程咨询（四川）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曹亮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马丹、罗文

2026 年 9 月 7 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住宅（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居民健身设施场所项目（2304-510108-04-01-130841）家电（第二次）采购/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住宅（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居民健身设施场所项目（2304-510108-04-01-130841）家电（第二次）采购/标段已由成华区行政审批局以川投资备【2304-510108-04-01-130841】第FGQB-0127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华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机关名称）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川投资备【2304-510108-04-01-130841】第FGQB-0127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长源全过程工程咨询（四川）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成都市成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街道办事处八里庄社区高车二路与驷马桥二路交汇处两侧。

2.2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共约2.1万平方米，住房246套。地块一用地面积4954.59平方米，拟建地上25层（不高于80米）、地下1层的高层住宅；地块二用地面积约1598.41平方米，拟建地上6层的多层住宅，项目配置机动车位64个（位于地块一）。对该项目家具、家电进行采购的暂估价总计为1155万元。

2.3 供货期（包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招标人发出供货指令后40天（其中家电样品供货期为招标人发出供货指令后30天）。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购清单范围内家电的采购、送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为

具有本招标项目相应供货能力的企业；

3.1.2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财务要求：

无财务要求；

3.1.4 类似业绩要求：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业绩。

类似业绩是指：单项合同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家电供货业绩

3.2 其他要求：

3.2.1 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投标，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多种设备打包采购的，招标人应选择其中主要设备要求投标人提供授权，主要设备包括：L。

3.2.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9 月 12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09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址：<http://ggzyjy.sc.gov.cn>、www.cdggzy.com） 上发布。

7.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成都市成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28-84322561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中路 2 段 70 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 27 层

邮 编：/

联 系 人：宋女士

电 话：028-86969059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长源全过程工程咨询（四川）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2385 号 1 栋 4 层 401 号

邮 编：/

联 系 人：马女士

项目负责人：曹亮

电 话：028-86026626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u>四川日报报业集团,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u> 地址：<u>四川日报报业集团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中路2段70号,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u> 联系人：<u>宋女士</u> 电话：<u>028-8696905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u>长源全过程工程咨询（四川）有限公司</u> 地址：<u>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天府大道南段 2385 号 1 栋 4 层 401 号</u> 联系人：<u>马女士</u> 电话：<u>028-86026626</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u>住宅（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居民健身设施场所项目（2304-510108-04-01-130841）家电（第二次）</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u>20260924</u>
1.1.5	项目地点	<u>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街道办事处八里庄社区高车二路与驷马桥二路交汇处两侧。</u>
1.2.1	资金来源	<u>国家投资-非政府投资</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采购清单范围内家电的采购、送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供货要求”。</u>
1.3.2	★计划供货期	<u>本项目供货期并非计划供货期，而系实际供货期。本项目供货期（包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为：招标人发出供货指令后40天（其中家电样品供货期为招标人发出供货指令后30天）。</u>
1.3.3	★质量要求	<u>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u>

1.3.4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3.5	★技术性能指标	满足采购清单所列规格及参数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格条件：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业绩要求：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其他要求： （1）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货物、材料（非定制）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3）不具备相应资质或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投标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 18 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9）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其他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本条（14）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4	★投标其他要求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第 2.2.4(2) 技术配置条规定。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满足招标文件相关要求。</u>
1.1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如有招标人发出的补充资料、招标答疑文件和补遗文件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u>2026 年 09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u> 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

		易云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09日09时30分(以成都市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2）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开 户 行：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
--	--	--

		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金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成都市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八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400000—800000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8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 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 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成都市交易中心按照

		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1个工作日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成都市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成都市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成都市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成都市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成都市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成都市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 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修改、补充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成都市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 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50MB）
3.7.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要求。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

		子印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u>招标文件</u>中有明确要求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u>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u>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CDT的文件。 （2）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u>3</u>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投标人委托1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CA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

		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 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7</u>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按规定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4128858 元。
10.1.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单价、总价均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2. 本项目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安装费、高空作业费、材料费、机械费、税金、利润、运输费、措施费、规费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费用。 3. 结算工程量以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确认的现场实际数量为准。
10.1.2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执行。
10.2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和保留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5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6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七章定标方案。
10.7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凡招标文件未明确可以分包的，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分包。
10.8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10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1	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3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如有时）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成发改法规〔2020〕49 号）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成发改法规〔2021〕70 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的：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	---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 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4	其他	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须按单品报价，列明各单品的不含税单价、不含税合价、含税单价及含税合价。合同履行期间，各单品的不含税单价为固定单价；若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税金以投标时的单品不含税单价为计算基数，按最新政策规定的税率执行。 2.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实际所签合同主要条款以招标文件第四章中“住宅(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居民健身设施场所项目(2304-510108-04-01-130841)家电采购/标段合同”条款为准，招标文件中第四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所列内容仅为示范性文本条款，供参考。 3. 若招标人提供的 WORD 版本的采购清单与 PDF 版本的采购清单不一致，以 PDF 版本的采购清单为准。 4. 投标人报价清单格式以招标人上传的采购清单格式为准。 5. 业绩证明材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1)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采购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法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系；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近三年内由于货物供应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

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 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 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

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1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等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货物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技

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1）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2）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 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用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4) 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 签字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字 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供货期：_____日历天。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2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部分：4分 技术部分：34分 投 标 报 价：60分 其他评分因素：2分	
2.2.1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2.2.2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初步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数据。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 评标委员会应从投标人的供货周期、制作工艺、管理成本等方面综合考虑对投标人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进行认定。 启动低于成本评审的具体标准: <u>当投标人投标报价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 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u> 。 <u>(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金额÷招标控制价金额, 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u> <u>(2) 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金额÷招标控制价金额, 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的, 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u>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投标人不能说明或者评标委员会认为说明不合理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 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分值
2.2.4 (1)	商务评分标准	类似业绩	在满足资格条件基础上, 每增加一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已完成的单项合同金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家电供货业绩得 2 分, 本项满分 4 分。	4

			注：1、应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若无法提供货物进场验收证书时，则须提供其他验收证明材料或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 2、业绩认定时间：以货物进场验收证书（若无法提供货物进场验收证书时，则须提供其他验收证明材料或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文件）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2.2.4 (2)	技术评分标准	技术配置	完全满足采购清单中带●号（共 50 项）技术要求且没有负偏离的，得 14 分，每一项负偏离扣 0.3 分，扣完为止。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制造商产品说明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等佐证材料，如无佐证材料的，视为不满足要求。注：带★号的技术要求项为必须满足项，不作为评分标准，投标时需提供产品制造商产品说明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	14

			报告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供货及运输服务方案	针对本次家电采购项目供货及运输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及佐证材料，专家依据达标情况综合打分： 优：能全面明确本次家电采购供货、运输的核心重点、潜在难点（量化清晰，例：明确配送覆盖区域、易碎品占比），针对重难点提供的解决方案具体可落地，明确流程节点、责任分工、应急处置措施，方案格式规范、逻辑严谨，包含供货运输流程示意图、时间计划表，佐证材料齐全； 良：能较全面识别重难点，解决方案较具体、基本可落地，流程、责任、应急措施较明确，方案较规范，佐证材料基本齐全，无重大遗漏； 一般：能识别部分重难点，解决方案较模糊、应急措施不完善，落地性一般，方	5

			案基本规范，佐证材料有缺失，针对性一般； 差：重难点识别不全、无量化，解决方案不明确、无有效应急措施，无法落地，方案不规范、逻辑混乱，佐证材料缺失严重。 优得 5-4 分；良得 3.9-3 分；一般得 2.9-2 分；差得 1.9-0.1 分；无得 0 分。	
		安装调试服务方案	针对本次家电采购项目目的安装、调试及安装时效保障提出解决方案及佐证材料，专家依据达标情况综合打分： 优：明确安装调试标准流程（每步注明时限）、操作规范（注明国家/行业标准编号）、人员配置（明确人数及负责品类），时效承诺具体，延误处置措施合理可执行，验收标准、流程均量化清晰，可直接落地，佐证材料齐全； 良：安装调试流程、规范、人员配置较明	5

		确，时效承诺较具体、延误处置基本合理，验收标准较清晰、基本可执行，佐证材料基本齐全，无重大遗漏； 一般：安装调试流程、规范较模糊，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资质不全，时效承诺模糊、延误处置不完善，验收标准较模糊、流程不明确，佐证材料有缺失； 差：安装调试流程、规范不明确，人员配置不足、无资质证明，无明确时效承诺和有效延误处置措施，无明确验收标准，佐证材料缺失严重。 优得 5-4 分；良得 3.9-3 分；一般得 2.9-2 分；差得 1.9-0.1 分；无得 0 分。	
	安全保障措施	针对本次家电采购项目能够提供详细的现场人员、高空作业人员安全保护措施及货物保护方案提供完整方案及佐证材料，专家依据达标情况综合打分：	5

			优：提供完善的现场、高空作业安全防护方案，明确防护用品、防护流程、安全培训计划、应急救援措施，货物运输、仓储、安装各环节保护措施具体，损坏赔付方案合理可执行，提供规范的安全责任承诺书（责任分工、追究机制明确），佐证材料齐全； 良：安全防护方案较完善、可落地，货物保护措施较具体，赔付方案基本合理，安全责任承诺书较规范（分工及追究机制较明确），佐证材料基本齐全，无重大遗漏； 一般：安全防护方案较模糊、培训或应急措施不完善，货物保护措施较模糊、赔付方案不完善，安全责任承诺书基本规范、分工模糊，佐证材料有缺失； 差：无明确安全防护方案、培训及应急措施缺失，无有效货物保护措施、赔付不明	
--	--	--	---	--

			确，安全责任承诺书不规范、无明确分工，佐证材料缺失严重。 优得 5-4 分；良得 3.9-3 分；一般得 2.9-2 分；差得 1.9-0.1 分；无得 0 分。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针对本次家电采购项目提供完整售后服务方案及佐证材料，专家依据达标情况综合打分： 优：缺陷处理、退换货、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故障报修等基础服务保障内容均量化明确，无遗漏、可执行，备件储备、补货时限及质保期（具体年限）、质保内容明确贴合项目需求，售后服务考核标准量化、频次及奖惩措施明确，佐证材料齐全； 良：大部分基础服务保障内容量化明确，无重大遗漏、基本可执行，备件及质保相关内容较明确、基本贴合需求，考核标准较量化、频次及奖惩较明确，佐证材料基	5

		本齐全； 一般：部分基础服务保障内容未量化、流程模糊、有遗漏，备件相关内容较模糊、质保内容不具体，考核标准模糊、频次或奖惩不完善，佐证材料有缺失； 差：基础服务保障未量化、流程不明确、核心内容缺失，无明确备件方案、质保相关内容不明确，无考核标准及频次、奖惩措施，佐证材料缺失严重。 优得 5-4 分；良得 3.9-3 分；一般得 2.9-2 分；差得 1.9-0.1 分；无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采用下列 B 方式计算评标基准价： A 方式：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中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min}$，$a_{\min}$ 为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 B 方式：采用经评审的有效报价（经初步评审合格且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报价有修正的，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S(\text{评标基准价}) = (a_1 + \dots + a_n) / n$，$a$ 为有效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 1%扣 0.25 分；每高 1%扣 0.5 分。 注：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每低 1%所扣分值不得高于每高 1%所扣分值。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注：偏差率百分数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其他因素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货物的质保期承诺：投标人所投货物的质保期在满足第五章“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的基础要求上，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注：投标人提供质保期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2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3人。当有效投标为2人时，可推荐2人，不足2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注：

- （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或4年，或5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6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 3 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0260924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量化因素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名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1		
2		
3		
4		
5		
.....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2	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4	联合体投标人										
5	报价唯一										
6	备选投标方案										
7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资格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和组 织机构代码证										
2	资质要求										
3	财务要求										
4	业绩要求										
5	信誉要求										
6	其他要求										
7	联合体投标人										
8	投标要求										
9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 情形										
10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其他要求								
2	招标范围								
3	计划供货期								
4	质量要求								
5	交货地点								
6	技术性能指标								
7	投标有效期								
8	投标保证金								
9	招标控制价								
10	权利义务								
11	投标货物及技术服 务和质保期服务								
12	技术支持资料								
13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5：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低于成本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低于成本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表 6：商务评审记录表

商务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										
...										
商务评审得分合计 A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7：技术评审记录表

技术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技术评审 得分合计 B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8：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投标人投标 报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								
投标报价得 分 C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2								
3								
其他因素得分合计 D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0：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1	商务部分	A						
2	技术部分	B						
3	投标报价	C						
4	其他因素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附表 11：评标结果汇总表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采购_____标段

评标委员会成员 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其得分						
.....							
得分合计							
得分平均值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附件 12：质疑用表

12.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 交 方 式 和 时 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云平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 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疑问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清内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云平台。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

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地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6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在上述6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6.4.2项和第6.4.3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14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

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

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延迟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6092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026092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20260924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 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 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 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0924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实际所签合同主要条款：

住宅(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居民健身 设施场所项目(2304-510108-04-01-130841)

家电采购/标段合同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业主（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方、卖方、业主就住宅(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居民健身设施场所项目(2304-510108-04-01-130841)项目家电采购/标段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人所提交的其他相关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招标人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各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卖方和业主。

1.1.2.2 买方：指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货物或服务的采购方。

1.1.2.3 卖方：指根据本合同向甲方供应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1.2.4 业主：指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或服务的最终所有人、接收使用方或项目业主。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本合同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也即业主应付给买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验收：指合同货物经安装、调试并进行用于确定其是否与卖方承诺提供的产品型号及数量一致且能够正常使用的检查，待相关合格资料齐全后，买方及业主作出接收合同货物的确认。

1.1.9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验收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 and 培训等。

1.1.10 质量保证期（即质保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11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及业主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2 工程：指在安装运行合同货物的工程。

1.1.1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7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8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投标人所提交的其他相关投标文件；
- （4）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供货要求；
- （6）分项报价表；
- （7）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9) 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2.1 除另有约定外，买方、卖方及业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1.2.2 除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三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 联络

1.3.1 买方、卖方及业主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3.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含人民法院送达诉讼文书），送达到第 1.5 项指定的通讯方式即视为送达。

1.3.3 买方或业主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或业主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4 转让

未经其他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1.5 通讯方式

1.5.1 买方通讯地址：

受送达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微信：

电子邮箱：

1.5.2 卖方通讯地址：

受送达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微信：

电子邮箱：

1.5.3 业主通讯地址：

受送达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微信：

电子邮箱：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提供项目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测试、安装、调试、试运行和现场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相关工作。

本合同项下卖方供货时间（包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为：买方及业主发出书面供货指令后 40 天内（其中家电样品供货期为买方及业主发出书面供货指令后 30 天内）。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 元(大写：)，其中：

暂列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税率 %，税金为 元，暂定不含税总价为 元。

上述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上述合同总价为暂定价格，最终实际结算总价=卖方投标时承诺的不含税单价*（1+税率）*实际通过验收的货物数量。含税单价已经包括了货物的成本、人工、安装、保险、耗材、税费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卖方不得再要求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3.2.1 除另有约定外，就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款项，经业主确认无误后，业主应按与买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买方支付，业主一旦支付给买方就视为本合同项下货物款项已支付，至于买方是否已支付给卖方或逾期支付给卖方的，均与业主无关，卖方不因此向业主主张付款，也不会因此要求业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2.2 除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2.2.1 预付款：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在 30 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即 元（大写： ）作为预付款。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若该预付款是业主先行支付给买方的部分款项，则买方收回预付款后应在 15 日内全额归还给业主，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归还金额的 0.1%向业主支付违约金；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2 进度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买方、卖方、业主三方书面确认并签署收货清单后，买方应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款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卖方支付至三方确认货物金额的80%，收货清单正本三份，三方各持一份。

3.2.2.3 验收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业主、买方验收合格，并由业主、买方、卖方三方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后，买方、卖方及业主办理结算(审计结算)，在结算审核完成后，卖方将全套合格资料完成档案归档并移交买方及业主，经买方及业主确认移交的全部档案无问题且业主收到卖方提供的全部质量保证金后，买方应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款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买方审核无误后30日内向卖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卖方应配合买方及业主完成本项合同的结算审核，最终合同结算金额以三方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3.2.2.4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金额的3%，卖方应在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经业主、买方验收合格，并由业主、买方、卖方三方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当天采用基本账户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形式向业主缴纳。卖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即质保期）届满后向业主发出质量保证期届满确认函，经业主确认卖方没有未解决完毕的任何质保问题的，双方共同签署质量保证期届满单，质量保证期届满单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业主应在签署质量保证期届满单后30日内无息退还卖方提交的剩余质量保证金或银行保

函。质保期长度以卖方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期为准，起始时间为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并由三方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之日起。从收到质量保证金至质保期届满前卖方应持续履行投标文件承诺的质保义务，因卖方原因造成质量缺陷且拒不处理或经卖方处理后仍不能解决问题的，业主有权自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全额承担，业主有权从卖方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或凭保函向银行索赔相应费用。

3.2.2.5 每次付款前，卖方应提供合法有效且符合买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否则买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卖方不得以任何发票事宜为由，迟延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每次付款前，买方也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业主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业主有权拒绝付款，因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买方自行承担。

3.2.2.6 按合同约定每一笔款项所对应卖方义务未完成或延误的，买方及业主均有权依次延期付款，直至卖方相关约定义务完成。

3.3 业主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业主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业主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应扣除违约金的情形时，业主有权直接扣除。

4.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4.1 包装

4.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4.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4.1.3 除三方另有约定外，买方和（或）业主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4.2 标记

4.2.1 除三方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4.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

“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4.3 运输

4.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4.3.2 除三方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4.3.3 除三方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预通知买方及业主，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买方及业主。

4.3.4 除三方另有约定外，卖方在根据第 4.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及业主；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及业主。

4.4 交付

4.4.1 除三方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买方指定地点卸货后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及业主，卸货费用由卖方承担。

4.4.2 买方及业主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包装上标注的产品型号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署到货清单，买方及业主签署到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三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验收。

4.4.3 除三方另有约定外，买方和业主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和业主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和业主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和业主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和业主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和业主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和业主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超期则视为卖方超期交货。

5. 安装、调试、验收

5.1 安装、调试

5.1.1 交付完成后，卖方应负责完成货物安装与调试工作，以使设施设备具备核验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下列（1）方式进行：

（1）卖方自行按照合同约定或项目需求完成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 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安装、调试前，卖方应自行组织人员进行开箱检验，确定产品型号、外观是否与投标产品一致。

5.1.2 安装、调试中，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5.1.3 三方应对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共同及时进行记录并协商解决。安装、调试过程中如因卖方原因造成买方或业主损失的，卖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1.4 三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对完成安装、调试的设备数量进行清点并检查安装、调试是否对买方或业主造成损失后，共同签署收货清单。

5.2 验收

5.2.1 安装、调试完成后，三方应对设备进行验收，以确定其是否与卖方承诺提供的产品型号、产品数量等一致且能够正常使

用。验收过程中，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验收期限为：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 30 日内。

卖方在供货中必须完全按照买方和业主及国家有关行业供货和验收规范的要求安装、调试、验收。验收工作必须在买方、业主、卖方的共同参与下进行，卖方不得拒绝买方和业主的现场管理。

在验收时，卖方应提供产品及相关材料的质量保证书等按法律法规或行业惯例应提供的证明文件交买方及业主确认，作为全套合格资料。

5.2.2 如经验收，卖方提供产品未能通过验收的，则卖方应在买方和业主指定的期限内采取相应措施消除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验收。但本项目为卖方进行验收的机会总计不超过三次且总计验收用时不超过 15 天。如果经三次验收（或超过总计验收用时）仍有产品未能通过验收的，则买方及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对于未验收合格的产品退货退款（若已支付的卖方应全额退还），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买方在收到卖方的退款后应在 15 日内全额归还给业主，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归还金额的 0.1% 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5.2.5 验收期间，三方应及时共同记录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验收情况。对于未通过验收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5.2.6 如设备通过验收，则三方应在验收完成后7日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三份，三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通过验收的日期。

5.2.10 在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由经业主、买方、卖方三方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后，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转移至业主。在此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2.11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6. 技术服务

6.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和（或）业主提供维修、维护等服务，具体以投标文件承诺为准。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6.2 买方和（或）业主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和（或）业主的现场管理，卖方工作人员及技术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由卖方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

6.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不专业，无法提供专业技术指导，买方和（或）业主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及业主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付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7. 质量保证期

7.1 货物质量保证期以卖方在投标函中承诺的质保期为准，起始时间为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7.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免费为买方和（或）业主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以消除故障。修理、更换后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自买方和（或）业主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8. 质保期服务

8.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和（或）业主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和（或）业主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的届时由各方另行协商解决时间）。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和（或）业主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自行查找、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双倍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如买方和（或）业主因此产生损失的，卖方应一并予以承担。

8.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和（或）业主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但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和（或）业主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和（或）业主的现场管理。

8.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不专业，无法提供专业技术指导，买方和（或）业主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及业主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4 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业主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业主。

9. 履约保证金

9.1 卖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9.1.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10%，即 元（大写： ）。

9.1.2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卖方可采用基本账户现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业主。卖方在此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满足业主要求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则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采用

基本账户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之后卖方可用满足业主要求的等额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置换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9.2 卖方向买方及业主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经业主、买方验收合格，并由业主、买方、卖方三方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后 25 天内释放或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无息)。

9.3 采用履约保函方式的工程，当发生工期延误时，卖方须根据延误情况及时办理保函或保险的延期；在已办理保函或保险逾期后至卖方重新办理保函或保险续期前，买方及业主将暂停一切款项支付。因卖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卖方应全额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因非卖方原因导致工期延期的，卖方可递交剩余未完成工程对应比例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

10. 保证

10.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0.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0.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四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四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0.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

10.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0.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仍应负责并免费提供相关备品备件。

10.7 除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和（或）业主，使买方和（或）业主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和（或）业主要求，卖方应：

（1）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

（2）免费提供可供买方和（或）业主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和（或）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和

(或) 业主、买方和 (或) 业主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和 (或) 业主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0.8 卖方保证, 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 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 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和 (或) 业主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1. 知识产权

11.1 买方和 (或) 业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软件、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 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和 (或) 业主。

11.2 买方和 (或) 业主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1.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 则卖方保证买方和 (或) 业主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1.4 如果买方和 (或) 业主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卖方在收到买方和 (或) 业主通知后, 应以买方和 (或) 业主名义并在买方和 (或) 业主的协助下, 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赔偿买方和 (或) 业主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和

（或）业主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和（或）业主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2. 保密

合同三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四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四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四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3. 违约责任

13.1 若卖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交付合格的货物或卖方存在其他逾期行为的，若逾期在 20 日以内的（含第 20 日），每逾期一天，卖方应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0.1%向买方和（或）业主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若逾期超过 20 日的，买方和（或）业主有权解除合同。若解除合同的，对于不接受部分的产品款项不予支付（若已支付的卖方应退还），同时卖方按合同暂定总

价的 20%向合同解除方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买方在收到卖方的退款后应在 15 日内全额归还给业主，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归还金额的 0.1%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若不解除合同的，则卖方应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0.1%向买方和（或）业主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若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卖方还应全额补足。因买方和（或）业主原因造成卖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交付合格的货物，经买方和（或）业主确认属实后，交货日期根据实际顺延。

13.2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数量、质量不合格的，买方及业主有权拒收并要求卖方补足、更换，交货期限不因此顺延，若因此导致交货期限延期的，卖方应按照合同第 13 条第 13.1 款承担责任。卖方拒绝补足、更换或经 3 次以上补足、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买方和（或）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对于该部分产品的款项不予支付（若已支付的卖方应退还），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向合同解除方支付违约金，履约保证金不退还。买方在收到卖方的退款后应在 15 日内全额归还给业主，否则每逾期一天按应归还金额的 0.1%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13.3 本合同约定的卖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买方和（或）业主损失的，还应按买方和（或）业主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买方和（或）业主。

13.4 因买方和（或）业主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违约方应偿付合同暂定总价 10%的违约金。

13.5 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卖方支付货款。若因买方原因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买方应每日按合同暂定总价的 0.1%向卖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逾期付款超过四十五日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13.6 买方和（或）业主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还应按卖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卖方。

13.7 因买方原因造成支付逾期的，买方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并向卖方支付第 13 条第 13.5 款中约定的违约金外，若还造成业主损失的，买方应承担对业主的赔偿责任。

13.8 因业主原因造成业主未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买方支付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3.9 如卖方提供的设备质量、功能存在瑕疵或存在其他问题，造成买方和（或）业主自身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卖方向受损方承担法律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补偿，与买方和业主无关，若买方和（或）业主因此受牵连先行垫付费用的有权向卖方追偿。

13.10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三方均不得擅自解除、终止本合同，任意一方单方面擅自解除、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5%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的，则另由违约方全额补足。

13.11 虽本合同项下业主有权依据合同权利参与货物交付、验收等过程，但业主单位参与的上述过程或任何签字均不免除买方在施工项下应承担的就本合同货物采购、验收等管理责任。若业主单位作为项目实际权利人，在后续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等问题的，均有权要求卖方依据本合同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也同样有权依据业主方与买方的合同约定要求买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买方不得主张因业主方已经参与本合同过程等作为拒绝承担违约责任的抗辩理由。

13.12 违约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外，守约方有权全额向违约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合理支出。

14. 合同的解除

14.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根本性违约情况，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

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其他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能对其行为作出整改、补救的；

(2)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担保的。

14.2 如买方和（或）业主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对于需要退回的或买方和（或）业主不接受部分的相关产品由卖方在买方和（或）业主发出通知后三十日内自费拆装回收，如卖方未在买方和（或）业主发出通知后三十日内自费拆装回收的，则买方和（或）业主可自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拆装、异地存放，卖方应承担拆卸费用、存放费用以及买方和（或）业主因此产生的其他所有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余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其余当事人。

15.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其余当事人。

15.3 任何一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6. 争议的解决

16.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三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业主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三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的争议，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但卖方不得因此拖延或妨碍本工程的正常进行，否则卖方构成违约。

17. 其他约定

17.1 本协议一式拾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业主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卖方需踏勘施工现场并知悉现场无搭建临时生活设施条件，卖方需自行解决临时生活设施及用水用电，且卖方充分知悉本合同施工范围与买方施工范围存在交叉作业情况，并充分接受可能存在相关成本。因临时生活设施、用水用电及交叉作业等产生的相关成本由卖方自行承担，具体金额由买卖双方协商后确定。

17.3 本合同中约定的业主可行使的交付、验收等权力可由业主授权委托的代建单位等第三方行使，买卖双方应积极配合。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17.5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本合同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买方：（公章）

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户名：

户名：

账号：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业主：（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签署日期：

20260924

第五章 供货要求

供货要求

招标人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地提出对设备的需求，并对所要求提供的设备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位、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验收标准、相关服务要求等作出说明。鉴于供货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文件之一，指代主体名称宜采用买方和卖方分别表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2.1 建设地点：成都市成华区府青路街道办事处八里庄社区高车二路与驷马桥二路交汇处两侧。

2.2 项目规模：建筑面积共约 2.1 万平方米，住房 246 套。地块一用地面积 4954.59 平方米，拟建地上 25 层(不高于 80 米)、地下 1 层的高层住宅;地块二用地面积约 1598.41 平方米，拟建地上 6 层的多层住宅，项目配置机动车位 64 个(位于地块一)。对该项目家具、家电进行采购的暂估价总计为 1155 万元。

2.3 供货期（包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招标人发出供货指令后 40 天（其中家电样品供货期为招标人发出供货指令后 30 天）。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购清单范围内家电的采购、送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2.5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二、设备需求一览表

评审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招标控制价单价 (元，含税)	技术参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详见采购清单	详见采购清单	详见采购清单	1	4128858	详见采购清单	招标人发出供货指令后 40	招标人指定地点	详见采购清单

							天（其中 家电样品 供货期为 招标人发 出供货指 令后 30 天）		
--	--	--	--	--	--	--	---	--	--

注：

- 1. 设备投标单价（元，含税）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单价（元，含税）；
- 2. 设备数量不得低于（大于或等于）本表招标人填写的数量；
- 3. 本表作为电子辅助评标信息化固化表格，在电子辅助评标时使用，有特殊要求，需另附说明。

三、技术性能指标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相关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技术性能指标：详见采购清单。

四、检验考核要求

详见《住宅(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居民健身设施场所项目(2304-510108-04-01-130841)家电采购/标段合同》。

五、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要求

全部产品安装验收完成后，中标人须提供满足国家三包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服务（投标人承诺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期限不得低于国家三包政策规定，若投标人承诺提供国家三包政策规定以额外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服务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服务期限时间则相应延长）。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0924

住宅（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居民健身设
施场所项目（2304-510108-04-01-130841）家电
（第二次）采购/标段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__册，共__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0260924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保证金
-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五、 分项报价表
- 六、 资格审查资料
- 七、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八、 技术支持资料
- 九、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十、 其他资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住宅（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居民健身设施场所项目（2304-510108-04-01-130841）家电（第二次）采购/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_____，质量标准_____，提供货物需求一览表中所列全部货物及技术服务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分项报价表；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支持资料；
-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人）的人员。

（3）最近 6 个月（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从设立时起，下同）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

三、 投标保证金

- (1) 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若采用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保单方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

20260924

四、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分项报价表

- 1. 分项报价表说明
- 2. 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设备仅填写含税投标单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含税)	投标合计 (元)	技术参数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六、 资格审查资料

注：

（1）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联合体的每一成员都应提供（明确不提供的除外）。

（2）新成立企业不满足招标人年度要求的，投标人只提供成立后相应年度的资料。

20260924

(一)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

20260924

（一）基本情况表（成员单位）

联合体成员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货物制造商需具有资质证书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提供相应年份的财务状况表扫描件，可以不含财务情况说明书。

“近年财务状况表”分两种情况。例：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前的，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为“近 3 年”，“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或当年的上一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5 月 1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财务状况，采用哪 3 个年度，由投标人选择；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在 6 月 1 日以后（含 6 月 1 日）的，“近 3 年”是指当年之前的 3 个年度，如某项目招标，招标文件开始下载的时间是 2020 年 6 月 5 日，“近年财务状况表”是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的财务状况。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不足 3 年的，以此类推。

（2）新设立企业只提供设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破产重整企业视为新设立企业。

（3）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货物进场验收证书中载明的验收时间为准。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货物进场验收证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5)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四) 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序号：_____

货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项目名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 履约情况	
备注	

注：

-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 (4) 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协议书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技术规格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 (5) 若无要求，无需填写。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序号	案由	双方当事人名称	判决、裁决时间
1			

注：（1）本表为调查表，填写投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诉讼、仲裁情况，并按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诉讼、仲裁的起算时间为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文书的时间。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 / 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七、 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20260924

八、 技术支持资料

∟

20260924

九、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20260924

十、 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中列出。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1	投标人提供的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及格式以招标人上传的“《住宅（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居民健身设施场所项目（2304-510108-04-01-130841）家电采购/标段采购清单》”为准。

住宅(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居民健身设施场所项目

(2304-510108-04-01-130841) 家电采购/标段 工程

采购清单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时间 : _____

编制说明

1	投标人在提交清单前，均应对本招标项目技术说明、招标文件、合同条件等情况详细阅读，并按文件约定执行，投标报价中已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设备、包装运输、安装、检验、验收、样品、管理、利润、增值税及附加的其它税金、费用等因素，保证投标价准确无误，如发生报价失误等问题由投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含税13%）4128858元，国家规定附加税（如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投标人综合考虑在不含税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投标人一旦中标，后期不得以附加税不同为由索赔额外费用。
3	投标报价税价分离，若国家税率变动，含税价款按此业务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分段做相应调整。例如：1、某单品不含税金额1000元，增值税率按照13%计取，则含税价1130元；协议期间国家发布增值税调整政策，增值税率调减到12%，则含税价相应调整为1120元，不含税价不变。
4	投标报价综合考虑在协议有效期内可能发生的材料设备、人工、机械、市场、运输等变化因素，在协议有效期内，原则上报价不调整。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且结算时均不予调整。
5	本清单综合单价包含产品供应、运输、安装、质保等，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所订产品的选型、打样、封样、制作、供应、包装、运输（含保险费）、装卸货、税金、安装等费用。
6	未单独列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垂直运输、材料二次转运、场地使用费、停车费、赶工、窝工、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增加、二次深化设计、施工用水电接驳等，投标人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所需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单价中。
7	本清单为综合单价包干，包含但不限于工作界面约定工作内容： 1）投标单位需按产品图片、规格、技术参数等信息综合填报产品单价；对每项家电进行综合考虑，包括家电成本、利润、管理费、抽样检测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费、税费、运输费、安装费等所有费用； 2）运输、安装费：运输费包含从生产厂装车、运输、装卸费、搬运到甲方指定仓储地点以及运输保险、管理费、利润和各项税费（不含增值税）等费用；安装费包含现场搬运费（包括上楼费）、现场安装费、技术指导和培训费及完工后清理包装垃圾等一切费用。投标单位需综合考虑上述费用至产品单价中，不做单独报价。 3）检测费：包含验收需通过的国家或项目所在地政策法规所要求的检测费用。超过上述检验要求的，如果检验合格，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则须进行复检，无论复检是否合格，检测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若复检仍不合格，产品需退场更换且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20260924

8	样板：在供货前，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提供样板，供方须予以配合。
9	招标清单中规格及技术参数等与设计描述不一致的，均以设计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如：运输条件、施工场地等)；投标人也应深入理解技术要求和验收要求，所有在招标时提供的文件均认为已完整无误包含在报价之中。
10	本清单示例图片作为报价参考的依据，具体实际的产品效果以实际送样为准，送样产品其尺寸、效果、功能必须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1	清单中相同的报价项综合单价应一致,若不一致时,结算时有利于招标人原则进行修正。
12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表计算的价格一致性进行复核，如出现不一致时，将按照有利于招标人原则进行修正，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将按照否决投标处理。
13	对于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采购清单中已有项目，投标人在清单中没有填入单价的，其费用将视为已包括在采购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中。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人指令完成采购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和支付。
1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果出现缺项、漏项或是修改了报价清单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招标人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15	投标总价及投标单价均不得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报价上限，否则其投标报价无效，作否决投标处理。
16	本说明不尽之处详见招标文件。
17	主要材料、设备、构配件建议参考类似品牌表（投标人所选产品建议为以下品牌、型号或同档次其他品牌型号）： 1)、燃气热水器：美的、海尔、樱花、小米、荣事达或同档次品牌； 2)、冰箱：美的、海尔、TCL、容声、长虹或同档次品牌； 3)、电视机：TCL、小米、长虹、海信、康佳或同档次品牌； 4)、洗衣机：美的、海尔、格力、小天鹅、TCL或同档次品牌； 5)、抽油烟机：美的、海尔、格力、苏泊尔、小米米家、前锋或同档次品牌； 6)、燃气灶：美的、海尔、格力、苏泊尔、小米米家、前锋或同档次品牌；

	7)、空调：美的、海尔、TCL、奥克斯、海信、长虹或同档次品牌。
--	----------------------------------

汇总表

项目名称:	住宅(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设施、居民健身设施场所项目(2304-510108-04-01-130841)家电采购/标段	
序号	单项采购名称	全费用合价
1	户内家电(不含税合价)	
2	税金(13%)	
合 计(1+2)		

序号	类别	品名	图片	参考尺寸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不含税）	单价（含税）	合价（不含税）	合价（含税）	备注
1	家电	燃气热水器		L337*W*H522 （尺寸仅供参考，最终以定样为准）	★1、气源：天然气 ★2、热水产率：≥12L ★3、排烟方式：强排式 4、控温方式：水量伺服器或同等及以上性能的控温技术 ●5、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6、电压/频率：220V/50Hz ★7、额定热负荷：≥23KW ●8、适用水压：0.02MPa ●9、声压级噪音：≤50db ●10、是否防冻、抗风：机械防冻，具有强抗风功能 ●11、水路保护：有水压过大保护，水温安全锁，水过滤保护功能 ●12、火路保护：有防干烧保护，强制排烟保护，防过热保护功能 ●13、电路保护：有电流过大保护，防雷击保护，安全接地保护功能 ●14、气路保护：有防废气逆流保护，停电断气保护，风机故障保护功能 ●15、故障自检：有开机点不着火保护，燃气中途熄火保护，出水温度过高保护功能 ●16、操控方式及显示类型：触控式，LED显示 ●17、具备零冷水功能	246	件					投标人提供的热水器、燃气灶须满足天然气验收要求，并提供符合其要求的设备至天然气户内管接口的必备管路连接，保证满足验收要求

2	家电	冰箱		L565*W562*H1725 (尺寸仅供参考，最终以定样为准)	★1、类型：三门式，风冷无霜冰箱 ★2、总容积(L)：≥220L ★3、能效等级：一级能效，耗电量不大于0.6kW h/24h 4、制冷循环：双循环 ●5、控温方式：电脑控温 ★6、压缩机：定频或变频 ●7、噪音值：≤35dB(A) ●8、冷冻能力：≥4Kg/12h ●9、综合耗电量：≤0.59KW/24h	246	件					
---	----	----	---	-------------------------------------	--	-----	---	--	--	--	--	--

序号	类别	品名	图片	参考尺寸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不含税）	单价（含税）	合价（不含税）	合价（含税）	备注
3	家电	电视机A		主机不含底座尺寸： L1118*W647*H83 (尺寸仅供参考，最终以定样为准)	★1、屏幕尺寸：≥50英寸。 ★2、分辨率：≥3840*2160。 ★3、类型：LED 液晶平板电视。 ●4、能效等级：二级及以上能效。 ●5、使用寿命：≥50000小时。 ●6、响应速度：≤8ms。 ●7、CPU 支持的功能：H.265 主频最高1.45GHz。 ●8、运行内存：≥2GB。 ●9、存储内存：≥16GB。 ●10、接口配置：输入：USB2.0*2，HDMI2.0*2，内置 WIFI。 ●11、亮度：≥240cd/m²。 ●12、待机功率：≤0.5W。	236	件					
	家电	电视机B		主机不含底座尺寸： L957*W558*H72 (尺寸仅供参考，最终以定样为准)	★1、屏幕尺寸：≥43英寸。 ★2、分辨率：≥3840*2160。 ★3、类型：LED 液晶平板电视。 ●4、能效等级：二级及以上能效。 ●5、使用寿命：≥50000小时。 ●6、响应速度：≤8ms。 ●7、CPU 支持的功能：H.265 主频最高1.45GHz。 ●8、运行内存：≥2GB。 ●9、存储内存：≥16GB。 ●10、接口配置：输入：USB2.0*2，HDMI2.0*2，内置 WIFI。 ●11、亮度：≥240cd/m²。 ●12、待机功率：≤0.5W。	10	件					

4	家电	洗衣机		L595*W510*H850 (尺寸仅供参考, 最终以定样为准) ★1、类型: 前开式全自动滚筒洗衣机 2、材质: 箱体-渗锌钢板, 内筒-不锈钢 ●3、能效等级: 一级能效 ★4、洗衣容量: $\geq 10\text{KG}$。 ●5、排水方式: 上排水 ★6、洗净比: ≥ 1.1 ●7、脱水转率: ≥ 1200转/分钟 ●8、抗菌类型: 高温除菌 ●9、显示类型: LED显示	246	件						
---	----	-----	---	--	-----	---	--	--	--	--	--	--

序号	类别	品名	图片	参考尺寸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不含税）	单价（含税）	合价（不含税）	合价（含税）	备注
5	家电	抽油烟机		L750*W450*H580 (尺寸仅供参考, 最终以定样为准)	★1、安装方式：壁挂式（顶吸式）。 ●2、风速调节：≥3 档。 ★3、风量：≥20m³/min。 ★4、噪音（分贝）：≤70。 ●5、油脂分离度（%）：≥89。 ●6、气味降低度（%）：≥95。 ●7、输入功率（瓦）：≥300。 ★8、最大静压：≥400Pa。 ●9、排烟管材质：铝箔。 ●10、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246	件					
6	家电	燃气灶		L720*W420*H150 (含支锅架) (尺寸仅供参考, 最终以定样为准)	★1、类型：嵌入式双灶眼燃气灶 ★2、气源：天然气 ★3、点火方式：脉冲电子点火，热电偶熄火保护 ★4、热效率：≥68% ★7、额定热流量：不小于5KW ★8、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9、进风方式：全进风	246	件					投标人提供的热水器 、燃气灶须满足天然气验收要求，并提供 符合其要求的设备至 天然气户内管接口 的 必备管路连接，保证 满足验收要求
	家电	空调 (客厅)		外机： L700*W550*H276 内机： L800*W190*H292 (尺寸仅供参考, 最终以定样为准)	★1、类型：冷暖电辅壁挂式空调 ★2、变频/定频：变频 ★3、电压/频率：220V/50Hz ★4、制冷量：≥3500W，制冷功率：> 800W ★5、制热量：≥5000W，制热功率：> 1200W ●6、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7、循环风量：> 750m³/h ★8、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 ●9、噪音：内机最大噪音≤42dB，静音/低风<20dB	246	件					

7					●10、其他：带除菌，自清洁，独立除湿功能								
	家电	空调(主卧/次卧/书房)		外机： L600*W502*H248 内机： L720*W190*H292 (尺寸仅供参考，最终以定样为准)	★1、类型：冷暖电辅壁挂式空调 ★2、变频/定频：变频 ★3、电压/频率：220V/50Hz ★4、制冷量：≥2600W，制冷功率：>580W ★5、制热量：≥4000W，制热功率：>1000W ●6、能效等级：一级能效 ★7、循环风量：>700m³/h ★8、扫风方式：上下/左右扫风 ●9、噪音：内机最大噪音<42dB,静音/低风<20dB ●10、其他：带除菌，自清洁，独立除湿功能	366	件						
合计						2088							

第七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具体时间见评标结果公示中其它需公示的内容。</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不进行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u>（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报价高低、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u>（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专业技术能力、近几年财务状况、过往业绩等；</u> <u>（3）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配置情况、供货及运输服务方案、安装调试服务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u> <u>（4）提供产品服务质量：主要包括产品质量、产品品牌、承诺的质保期、相关产品检测报告及国家认可的证书等；</u>
6	定标方式	招标人领导班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的党委、党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相应“三重一大”决策层级）集体决策 <u>招标人按照内部集体决策制，由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直接定标中标人。</u>